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预指〔2024〕9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下属单位，南昌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赣财预指〔2023〕86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任务清单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4〕2号）精神，为保障南昌公路养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函》（洪路函字〔2024〕8号）、《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函》（洪交函〔2024〕28号）分配金额，现下达你们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此项补助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1 号）要求，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对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

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具体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资金时，会同主管部门对照《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按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

- 附件：1.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县区）
2. 2024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市级）

### 3. 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1:

## 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县区）

单位：万元

县区（单位）	2024年交通部门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金额
新建区	387.0



## 附件3:

新建区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交通运输部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市级主管部门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387		
年度目标		支持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以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足部推进区域交通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公里）	0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17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完成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公路安全运行能力逐步提升，改善出行条件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群众出行满意度	基本满意

